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苏阳光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【2024】189号《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宇、缪锋、高青化、潘新雷、杨之豪、胡小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-189》”）和【2024】190号《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陆克平、陆宇、高青化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-190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一、《决定书-189》主要内容

“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宇、缪锋、高青化、潘新雷、杨之豪、胡小波：
经查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2023年5月18日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阳光）与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阳光集团）签订《土地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江苏阳光向阳光集团购买位于江阴市新桥镇何巷村、新桥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，交易金额为17,044.23万元。双方未能在江苏阳光支付1.7亿元交易款项后180天内完成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，阳光集团亦未向江苏阳光偿还已支付的交易款项，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该事项属于交易的重大进展，对投资者的决策造成重要影响，江苏阳光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，但迟至2024年4月30日才在公司2023年年报中披露。江苏阳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是2024年1月31日，江苏阳光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其中对于向阳光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未能完成过户的事项披露为“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

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”，未披露上述事项已构成阳光集团对江苏阳光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。江苏阳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三是2024年4月24日，江苏阳光在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临2024-021）中披露“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”“阳光集团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正常，拥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，不存在偿债风险。”2024年1月26日、3月8日，江苏阳光在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2024-003、临2024-009）中披露“阳光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”。前述信息披露表述与阳光集团实际情况不符，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的问题。江苏阳光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四是2024年1月31日，江苏阳光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约900万元，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）约2,400万元。2024年4月26日，江苏阳光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，预计2023年实现净利润约-10,008万元，预计2023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约-8,539万元。2024年4月30日，江苏阳光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年实现净利润为-10,007.64万元，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-8,539.09万元。江苏阳光2023年实际业绩较首次业绩预告差异金额较大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迟至2024年4月26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构成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五是2022年12月8日，江苏阳光披露《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订〈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其所述拟签订《合作协议》的主要内容与2022年7月19日宁夏澄安与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签署的《合作协议书》内容一致，公告中所述“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”的合作协议事实上早在2022年7月19日已经签订。江苏阳光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的问题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，时任董事长陆宇、时任总经理高青化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杨之豪对前述一至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；时任财务总监潘新雷作为公司财务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在与公司财务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公司前述一至四项违规行为亦负有主要责任。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缪锋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小波对公司前述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，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加强内部控制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管理水平，并在收到本措施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决定书-190》主要内容

“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陆克平、陆宇、高青化：经查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 2023 年 5 月 18 日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阳光）与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阳光集团）签订《土地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江苏阳光向阳光集团购买位于江阴市新桥镇何巷村、新桥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，交易金额为 17,044.23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阳光已支付 1.7 亿元土地转让款，但双方未能完成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，阳光集团亦未向江苏阳光偿还已支付的交易款项，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二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阳光集团子公司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未支付江苏阳光应收账款 9.87 亿元，其中 2.61 亿元逾期，构成控股股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江苏阳光、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要求》（以下简称《8 号指引》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江苏阳光实际控制人陆克平违反诚实信用原则，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致使江苏阳光大额资金被阳光集团占用，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时任董事长陆宇为江苏阳光主要负责人，时任总经理高青化为江苏阳光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，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8 号指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江苏阳光应采取积极措施，督促阳光集团归还占用的资金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应积极筹措并偿还占用资金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并在收到本措施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按照《决定书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相关工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，公司信息以在该渠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